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二十四条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犬尸运至城市建成区外深埋，或者密封后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禁随处遗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。

第三十条第二款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处以三千元罚款。

⭐ 费用承担条款

第二十二条

犬只因狂犬病征兆送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的，留验观察和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。

⭐ 引用本条例时必须标注的时间差

【版本警示】2007年立法，官方已承认落后

该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施行。郑州市人民政府在答复人大代表关于宠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的建议时，用官方口径承认：这部条例『确实已不符合社会现状，明显落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》等很多现行的相关法规』，市农委将积极建议尽快修订。

发布机关　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wb.flk.npc.gov.cn